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的(项目名称:城维计划-城市设计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(黄埔涌沿岸滨水公共空间设计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城维计划-城市设计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(黄埔涌沿岸滨水公共空间设计)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 行业、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

十三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立约方: (牵头)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成员) 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自愿组成联合体,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(采购项目名称:城维计划-城市设计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(黄埔涌沿岸滨水公共空间设计)》(采购项目编号:GZCQC2400FG08008)的响应活动。经备方充分协商一致,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:

一、联合体各方关系

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,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作为联合体成员,若中标,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- 二、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- 1.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,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协调工作。
- 2.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,递交投标文件,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,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,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,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,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。
- 3.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,___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负责本项目__总体公共 空间设计及重要公共个空间节点设计___部分,__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_负责本项目 ___ 区域分析与价值研判、国内外经验研究及空间效果展示的效果图___部分。
- 4. 如中标,联合体各方共同与(采购人)签订合同书,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;
- 5. 联合体成员(公司全称: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)为 小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,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40_%的工作内容(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、微型企业时适用)。
- 三、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,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 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。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,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- 五、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**,有效期内有效、如**获中标资格,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 履行完毕之日。
- 六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<u>四</u>份,随投标文件装订<u>一</u>份,送采购人<u>一</u>份,联合体成员各一份; 副本一式两份,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。
 - 甲公司全称: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,
 - 公司全称:广东天域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,
 - <u>_2024</u>年 <u>10 月 28</u>日,<u>_2024</u>年 <u>10 月 28</u>日
 - 注: 1.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,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 - 2.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



